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7/14-15(06)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23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育措施，並綜述議員自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在2007年頒布的文物保育政策

2. 發展局在2007年7月1日從民政事務局接手負責文物保育政策的工作。在2007年10月10日，發展局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因應社會日益關注文物保育事宜，頒布新文物保育政策。新的政策目標載列如下——

"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3. 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概述為推行有關政策而採取的一系列行政措施，包括規定所有新的基本工程項目均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由非牟利機構主動把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活化再用的措施；設立文物專員辦事處；訂定合適措施以協助保

¹ 資料來源：有關文物保育政策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55/68/01)

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將財政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加強有關建築物的維修工作；以及研究是否需要成立文物信託基金。

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進行的工作

4. 自2008年以來，政府當局一直就其文物保育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亦不時就個別建議(包括有關活化歷史建築及重建建議的工務計劃項目)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下文各段綜述政府當局近年在此方面的工作重點，以及議員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

5. 當局於2008年2月推行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其主要目的是保存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以及在地區層面創造就業機會。

6. 根據活化計劃，政府當局會為修復及改建有關的歷史建築提供資金，並會提供上限為5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讓獲選進行活化項目的非牟利機構應付在營運首兩年期間出現的任何營運赤字。活化計劃下各期項目的進度載於**附錄I**。

7. 在2014年12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根據第三期活化計劃活化3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即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及虎豹別墅)的撥款建議。

8. 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鑑於修復及保養該等建築物所需的費用龐大，部分委員強調，就維修及保養活化後的建築物而言，相關非牟利機構及政府當局的責任應清楚劃分。此外，當局應設定機制解決有關此等責任的任何糾紛。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申請指引》，政府當局須負責歷史建築的結構及該址範圍內不受活化工程影響的斜坡及／或護土牆的維修及保養。除此之外，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須負責維修和保養該址範圍內所有建築物及用地。在有關的非牟利機構遷入某歷史建築並投入服務前，政府當局會按照核准建議書提供資助，以應付就歷史建築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費用。因此，在營運首數年內出現重大保養問題的機會不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建築署會就有關保養政府擁有的

歷史建築的事宜提供專業及技術方面的意見。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則會促進非牟利機構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此等事宜作出協調。

宣布法定古蹟

10.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古物事務監督(下稱“監督”)(即發展局局長)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詢會”)，並經行政長官批准及於憲報刊登公告後，可宣布個別地方／建築物為法定古蹟²。隨後，監督會獲賦權阻止對該古蹟作出任何改動，或就進行任何擬議改動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以保護有關古蹟。

11. 石禮謙議員曾在2011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古物及古蹟條例》的實施情況提出質詢。他關注到，當局在未獲得私人物業業主的同意下，把私人物業列為古蹟的做法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³，以及可能會有人透過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挑戰政府當局把私人物業列為古蹟的決定。

12.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古物及古蹟條例》不會取走被宣布為古蹟的物業業權，亦沒有嚴重干擾有關業主的產權，因此把私人物業列為古蹟的現行做法並沒有違反《基本法》。政府當局亦認為，當局已致力在尊重私有產權與保育文物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包括採取靈活性極高的“經濟誘因”做法，以鼓勵或換取私人業主保育他們擁有的歷史建築，過去幾年亦以此措施有效保育多幢歷史建築。當局相信，這些成功例子已大大減低針對政府當局所作的決定而採取的法律行動數目。

何東花園

13. 何東花園是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鑑於此歷史建築具有很高的文物及建築價值，當局於2011年1月確認何東花園為一級歷史建築，並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把何東花園列為暫定古蹟。該項宣布公告(即《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使何東花園在12個月期限內得到法定保護，容許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與業主進一步商討保育方案。內務委員會其後成

² 法定古蹟的名單可於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網頁瀏覽(<http://www.amo.gov.hk/b5/monuments.php>)

³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宣布公告。儘管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項宣布公告，但認為委員就下述事宜提出的關注應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當局有需要制訂全面和可持續的政策，以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包括在給予補償及經濟誘因方面制訂公平而具透明度的政策⁴。

14. 政府當局無法按《古物及古蹟條例》與何東花園的業主就財政補償達成協議，亦未能採納其他"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在2011年10月，當時的發展局局長以其監督的身份宣布擬將何東花園列為永久性的古蹟。然而，考慮到業主提出反對及各項相關因素，發展局局長在2012年12月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示，不得把何東花園宣布為古蹟。何東花園大宅最終被拆卸，以進行私人重建項目⁵。

把文物保育範圍由建築物擴闊至街道及地區

15. 兩項宣布公告在2013年刊登憲報。第一項於2013年11月22日刊登憲報，以宣布伯大尼修院及和平紀念碑為古蹟。第二項則於2013年12月27日刊登憲報，以宣布達德公所及發達堂為古蹟。內務委員會其後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兩項宣布公告。考慮到上述4個地方的歷史和建築價值，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之宣布為古蹟，但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育的重點落在特定歷史建築物而非其周圍的地方。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文物保育範圍由建築物(點)擴闊至街道(線)及周圍的地方(面)，以及加強相關的跨部門合作。小組委員會亦察悉，當局正就保育歷史建築進行政策檢討。該項檢討會涵蓋有關以"點、線、面"的方法進行文物保育的事宜⁶。

歷史建築的評級

16. 古諮詢會考慮獨立專家小組對個別歷史建築作出的文物價值評估，以及在公眾諮詢活動期間從市民及有關建築物的業

⁴ 資料來源：《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459/10-11號文件)

⁵ 資料來源：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報告(http://www.builtheritagereview.hk/common/docs/AAB_Report_c.pdf)

⁶ 資料來源：(a)《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642/13-14號文件)；及(b)《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929/13-14號文件)

主取得的意見和資料後，把個別歷史建築評為一級、二級或三級歷史建築⁷。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為歷史建築提供法定保護。在2009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後，古諮會已對1 444幢歷史建築擬訂評級。此外，亦在2013年2月公布202項新增的建議評級項目。截至2014年12月，在上述所有歷史建築當中，古諮會已確定當中1 304幢歷史建築的評級⁸。

保育私人領域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17. 政府當局一直接觸私人業主，為他們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就維修歷史建築提供技術意見和財政資助，以及為寓發展於保育的項目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保育歷史建築，並在有關過程中諮詢古諮會的意見。

18. 當局在2008年8月推出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資助以進行維修工程。就每宗成功的申請所發放的資助額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理據釐定。資助額上限於2009年4月1日由60萬元增至100萬元。截至2014年12月，當局合共批准了45宗申請，涉及資助金額為4,136萬元，並正處理另外11宗申請⁹。

19. 在2013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在1 444幢歷史建築的名單中，有26幢建築物已被拆卸或大規模改建。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缺乏有效的機制保護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免遭破壞、拆卸或改建，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內部監察機制，為這些建築物提供適當的保護。

20. 關於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歷史建築的業主保育他們的物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有系統的機制及劃一的準則。部分委員提議，當局可採用現金補償或向該等在歷史建築進行經濟活動的企業退稅等方式提供誘因。

⁷ 一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二級歷史建築是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資料來源：古蹟辦的網站 (<http://www.amo.gov.hk/b5/built2.php>)

⁸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47/14-15(03)號文件)。這些歷史建築的詳情及其擬訂／已確定的評級可於古蹟辦的網站瀏覽 (<http://www.amo.gov.hk/b5/built.php>)

⁹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47/14-15(03)號文件)

21.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向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適當的經濟誘因，包括換地、轉讓地積比率及放寬發展密度。由於每幢建築物有其獨特性，每個業主的訴求和意願亦不盡相同，此類誘因的類別和力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釐定。然而，當局並無計劃更改香港的簡單稅制以就保育歷史建築退稅。至於現金補償，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市民對於當局為保育文物而動用公帑補償私人物業業主的做法未有達成共識，因此上述方案並不可行。

在2014年展開的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

22. 鑑於保育歷史建築(特別是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各種挑戰，發展局已邀請古諮會協助該局進行有關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檢討。當局於2014年6月就此課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內容包括下列主要事宜：如何能在妥為尊重私有產權和顧及發展需要的情況下加強對歷史建築的保護；如何共同分擔保育的成本；以及社會願意投放多少資源進行保育工作¹⁰。

法定評級制度

23. 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當局在2014年6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政策檢討諮詢事務委員會。對於諮詢文件未有建議設立機制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評級提升為法定古蹟，部分委員表示失望。

24. 古諮會表示，關於設立機制把一級歷史建築改列為法定古蹟，各界須就應否及須使用多少公帑保存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進行討論。根據有關的政策檢討，當局諮詢公眾，藉此了解他們認為需否給予相關評級制度法定效力，以加強保護歷史建築。此等法定效力會對私有產權構成影響。

文物信託基金

25. 部分委員對有關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事宜未有進展表示失望。儘管在前任發展局局長在任時已曾就此項建議進行討論，根據相關政策檢討，有關此事的諮詢仍在進行。他們認為，當局有必要決定應否成立一個文物信託基金，以使用公帑購買私

¹⁰ 資料來源：古諮會在2014年6月4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04/P201406040473.htm>)

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一項建議，以便公眾進行討論。

2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委聘顧問就成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進行研究。顧問報告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一個初步注資9億元的信託基金。在滿足社會對保護及維修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訴求方面，所建議的款項似乎偏少。由於文物信託基金是保育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主要元素，該顧問報告提述的一些事宜須經進一步討論及諮詢。因此，有關事宜已納入政策檢討內。政府當局認為，公眾須就是否成立一個信託基金及須向該信託基金注入多少公帑達成共識。

政策檢討的建議

27. 古諮會在2014年12月完成有關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檢討，並向政府當局提交相關報告。古諮會在該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a)研究應否設立一個法定評級制度，在保護已評級歷史建築時，亦保障私有產權；(b)成立一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c)探討按"點、線、面"的方法保育及保護具有獨特文物價值的選定建築羣的可行性；(d)整合並提升現有的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業主保育其歷史建築；及(e)就保育歷史建築的事宜加強公眾參與和諮詢工作。

28. 鑑於社會各界對應否使用公帑購買或收回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意見分歧，古諮會認為不應採納此方案。反之，政府當局應提供財政資助、放寬地積比率及換地等更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以便利私人業主適時保養及保護歷史建築¹¹。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古諮會的建議(載列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29.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6月2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當局於2014年6月提交上次報告後有關多項文物保育措施的進展，並會請委員就當局日後的文物保育工作提出意見。

¹¹ 資料來源：古諮會在2015年1月9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1/09/P201501090533.htm>)

相關文件

30. 附有超文本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6日

附錄I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各項目的進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¹²

編號	歷史建築	活化後用途	建設成本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	營運資助 ⁽¹⁾ (百萬元)	現時情況	項目的啟用日期
第一期						
1.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	無需資助	無需資助	已落成啟用	2010年9月
2.	舊大澳警署	大澳文物酒店	69.13	無需資助		2012年3月
3.	雷生春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學院 —— 雷生春堂	29.16	2.56		2012年4月
4.	芳園書室	圓玄學院 "芳園書室" 旅遊及教 育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	10.71	2.96		2013年3月
5.	美荷樓	YHA美荷樓青年旅舍	220.33	5		2013年10月
6.	前荔枝角醫院	饒宗頤文化館	270.31	4.57		2014年2月
第二期						
7.	石屋	石屋家園	45.6	2.33	已於2015年3月 落成	2015年第二季
8.	舊大埔警署	綠滙學苑	58	1.84	已於2015年4月 落成	2015年第二季
9.	藍屋建築群	We嘩藍屋	79.4	4.17	現正施工，預計 工程會於2015年 第四季前完成	2016年第一季

¹² 資料來源：(a)政府有關文物保育的網站(<https://www.heritage.gov.hk/tc/rhbt/about.htm>)；及(b)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47/14-15(03)號文件)

編號	歷史建築	活化後用途	建設成本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	營運資助 ⁽¹⁾ (百萬元)	現時情況	項目的啟用日期
第三期⁽²⁾						
10.	必列啫士街街市	香港新聞博覽館	86.8 (預算數字)	5 (預算數字)	若財務委員會批 准撥款，有關的 建造工程預計會 於2015年第四季 展開	2017年第一季
11.	前粉嶺裁判法院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	114.2 (預算數字)	3.05 (預算數字)		2017年第一季
12.	虎豹別墅	虎豹樂圃	176.99 (預算數字)	4.28 (預算數字)		2017年第三季
第四期⁽³⁾						
13.	書館街12號	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尚待政府當局 公布評選結果		暫時未能提供 有關資料
14.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 宿舍					
15.	何東夫人醫局					
16.	景賢里					
政府總資助			1,160.63	35.76		

- 註： (1) 政府當局會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應付開辦社會企業的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如有的話)，上限為每個項目500萬元。
- (2) 政府當局已選定機構負責第三期活化計劃下的歷史建築活化項目，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尚待財務委員會批准。
- (3) 政府當局已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出申請，以把第四期活化計劃下的歷史建築活化再用。有關的申請已於2014年截止，評選結果預計會於2015年上半年公布。

附錄II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報告的建議¹³

歷史建築的保護

1. (a) 善用現行機制，向已評級建築的業主提供誘因及支援，讓建築物得到適時保養以免失修，並減低已評級建築進行大規模改動的風險。
(b) 在未來的日子研究應否設立法定評級制度，保護已評級歷史建築，並兼顧私有產權。
2. 不應強制購入或強制徵收私人歷史建築，亦不應使用公帑直接購入歷史建築。政府應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如提供財政資助、放寬地積比率、換地等，以便利業主適時保養及保護歷史建築。
3. (a) 先進行研究，探討按"點"、"線"、"面"的理念保育及保護某些具有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群是否可行。
(b) 中期而言，為具有文物價值的建築群進行專題調查或測繪；如有需要可擬訂適當的保育策略及保護措施，並作日後規劃之用。
4. 檢討《建築物條例》、有關的作業備考及實用手冊，如有需要可加以修訂，以鼓勵及便利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保育並活化再利用其建築物。以上措施應無損樓宇安全和衛生標準。

保護歷史建築的資源

5. 成立一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其他團體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學術研究，以加深公眾對歷史建築保育的理解和認識。基金應該將當局現時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部分措施和工作納入基金的資助範疇，例如活化歷史建築、向業主推廣適時保養以免失修的重要性等。基金不應用以購入或強制徵收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¹³ 資料來源：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報告
(http://www.builtheritagereview.hk/common/docs/AAB_Report_c.pdf)

6. 整合並提升現有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業主透過"寓保育於發展"等方案保育其歷史建築。政府應透過更為規範、更有系統的機制向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並按照歷史建築的規模、樓宇狀況、及其文物價值而訂定，並廣作宣傳。

歷史建築保育的公眾參與

7. 在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現有基礎上，加深公眾(包括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對歷史建築保育的理解和認識，例如適時妥善保養歷史建築以免日久失修的重要性。擬成立的歷史建築保育基金可資助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團體進行上述工作。當局可探討如何利用更多具創意的方法(例如電子平台及創新的裝置)，進行有關工作。
8. 加強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公眾參與和諮詢工作。就個別保育項目及社區層面的議題，與區議會和其他非政府組織等夥伴合作，方便公眾參與和提出意見。擬成立的歷史建築基金可用作資助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團體進行以上工作。古物諮詢委員會會繼續就政策和全港性的議題，在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和參與工作後，向古物事務監督提出建議。
9. (a) 盡量開放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
- (b) 在業主同意下，確保透過某些形式公開展示已評級的私人歷史建築，例如開放讓市民參觀或瀏覽有關檔案記錄。
- (c) 獲政府提供財政資助作保育及／或維修用途的已評級私人歷史建築，若業主有合理原因(如私隱或結構穩定等問題)，應彈性處理開放予公眾參觀的要求。
- (d) 在適當情況下借助新科技為歷史建築備存詳細的記錄，並方便公眾查閱有關記錄。

附錄III

文物保育措施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1年11月9日	議事錄 —— 有關"保育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口頭質詢(第5號)(第1184至1191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9-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11年11月23日	議事錄 —— 有關"《古物及古蹟條例》的實施情況"的書面質詢(第9號)(第1603至1605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3-translate-c.pdf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2年2月8日	政府當局就"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16QW —— 活化計劃 —— 活化藍屋建築群為We嘩藍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PWSC(2011-12)4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pwsc/papers/p11-47c.pdf 政府當局就"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17QW —— 活化計劃 —— 活化舊大埔警署為綠滙學苑"提交的文件[立法會PWSC(2011-12)4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pwsc/papers/p11-48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 PWSC48/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120208.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116/1-1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sels/dev/papers/dev0228cb1-1116-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874/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sels/dev/minutes/dev20120228.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2QW —— 活化計劃——活化前荔枝角醫院為饒宗頤文化館／香港文化傳承"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757/11-1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sels/dev/papers/devcb1-1757-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522/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sels/dev/minutes/dev20120522.pdf</p>
立法會會議	2012年6月13日	<p>議事錄 —— 有關"保育文物及歷史建築"的口頭質詢(第4號)(第11272至11281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3-translate-c.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26日	<p>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580/12-13(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sels/dev/papers/dev0226cb1-580-9-c.pdf</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1)738/12-1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sels/dev/papers/dev0226cb1-738-1-c.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CB(1)911/12-1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s/dev/papers/dev0226cb1-911-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1078/12-13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s/dev/minutes/dev20130226.pdf</p>
立法會會議	2013年7月3日	<p>議事錄 —— 有關"法定古蹟的保育及相關執法行動"的書面質詢(第12號)(第10391至10392頁)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nunmtg/hansard/cm0703-translate-c.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及有關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623/13-1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s/dev/papers/dev0624cb1-1623-5-c.pdf</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 CB(1)1782/13-1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s/dev/papers/dev0624cb1-1782-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214/14-15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s/dev/minutes/dev20140624.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3日	<p>政府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及虎豹別墅"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7/14-15(01) 號文件]</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141203cb1-297-1-c.pdf</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1)706/14-1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141203cb1-706-1-c.pdf</p> <p>特 別 會 議 紀 要 [立 法 會 CB(1)448/14-1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41203.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47/14-15(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150127cb1-447-3-c.pdf</p>